

附表二

性別平等故事獎

<p>機關名稱</p>	<p>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p>
<p>主題</p>	<p>傳統繼承觀念與性別平等之反思</p>
<p>本文內容</p>	
<p>前言：隨著時代法令變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一直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佳里地政事務所日常亦配合製作海報、宣導單、定期舉辦活動、到府服務，大力倡導性別平等的觀念，繼承財產是不分男女的，鼓勵女性繼承人不怕改變、勇於改變，但因歷來傳統思維根深蒂固，以比例而言，繼承財產上仍然是男多於女，此外繼承案件的態樣也多有不同，有些案件經過同仁溝通說明後即可順利辦理繼承，有些案件因為涉及較為深入的法律關係，例如：「借名登記」、「私權爭執」，尚需藉助司法的判決以釐清爭議點的歸屬，舉以下關於傳統繼承觀念與性別平等的小故事，供大家深入思考。</p> <p>一、故事源起：</p> <p>某日，本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接到了一位年長的男性市民陳先生的詢問，表達希望可以針對繼承相關資訊進行了解。</p> <p>陳先生：「家中父親在民國100年間時過世，留下一幢房屋，當時全家人包括：母親、大哥、大姊、二姊及當事人共五人共同簽署了遺產分配協議書，同意由母親繼承所有，但為使財產由陳姓子孫保有，故暫登記於大哥名下。嗣後隨著二位姐姐結婚搬出去住，而當事人也自立一戶，緊接著，母親在民國109年間過世，而大哥立即更換家中門鎖，由於我平時有空都會回家巡一下順便祭拜父母，但發現竟然無法進入，瞬間讓人不知所措，想說這個家雖然父母皆已過世，但仍希望和其他兄弟姊妹共同擁有這個充滿溫馨回憶的房子。」</p> <p>佳里地政事務所的承辦人接到陳先生的諮詢後，告訴他：「雖然在傳統觀念中仍然有重男輕女的想法，認為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但身分證背面的父、母親欄位永遠都在，所以兩位姊姊與父、母親之間除了血濃於水的親情外，也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依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你們四位都是第一順序的遺產繼承人，所以兩位姊姊一樣是可以繼承父母留下來的遺產。」</p> <p>二、爭議論點：</p> <p>陳先生：「記得父親過世時簽署之遺產分配協議書，上面寫說○○段00土地與○○里00號房屋由母親繼承，暫登記在大哥名下；未經母親書面及口頭同意不得變賣或移轉；未來我們陳家若有第三代男丁則需移轉登記於第三代男丁名下，請問這是所謂的『借名登記』嗎？」</p> <p>承辦人：「首先先向您說明關於借名登記有三個成立要件：一、雙方就借名登記有為合致之意思表示。二、雙方當事人，借名人將自己之財產以出名人名義登記。三、借名人將自己之財產以出名人名義登記後，而仍由借名人管理、使用、處分。所以看起來您母親當</p>	

時似乎是將父親的遺產，同意以借名登記的方式登記在大哥的名下。」

陳先生：「所以如果我們大家共同簽名同意的遺產分配協議書真的是借名登記的話，那麼爸爸的遺產其實是由母親繼承取得嗎？」

承辦人：「是的，其實當您母親過世時，原本借名契約就會消滅，這時您母親的繼承人便可主張『返還請求權』，請求大哥歸還借名登記的財產，另外借名登記之財產基本上是在母親的遺產的範圍內，所以依照民法第1138條規定，您和兩位姊姊對母親的遺產都是有繼承權的。」

陳先生：「但是聽大姊說：媽媽的意思是如果有第三代男丁，就是給誰，如果沒有的話，要留給長子。另外二姊說；爸爸的遺產是給媽媽的，但媽媽覺得如果要再移轉一次，還要有代書費及相關稅賦，所以想說不要浪費錢，那時因為我還沒結婚，不知道誰會先有第三代男丁，所以就先登記給大哥。」

承辦人：「看樣子您母親或兩位姊姊她們的觀念較為傳統，對父親的遺產仍保有『財產傳子不傳女』或『家產不落外姓』之觀念，但不論依法律規定或在現代社會兩性平權的氛圍下，無論有無婚嫁也不論性別，都是可以繼承財產的，您應該和姊姊們好好說明。」

陳先生：「謝謝你詳細的解說，但現在我擔憂的是，大哥認為此房屋不是借名登記，而是登記在他名下就是屬於他的，所以他想要怎麼處理此房屋都可以。大哥並說母親於民國109年間簽立代筆遺囑時，遺囑內亦未將此房屋列入遺產之項目之一，若母親真正的意思僅係將此房屋暫登記於大哥名下，應該對此房屋列入遺囑內容。」

承辦人：「如果『借名登記』是成立的，則○○段00土地與○○里00號房屋將成為您母親的遺產，此時大哥若任意處分就是侵犯到您及二位姊姊的繼承權。但『借名登記』是否成立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之判斷，此部分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民事法院確定之。所以建議您與大哥再次溝通，若仍有爭執僅能向法院提起訴訟，以保障您及其他繼承人的權益。」

陳先生：「好的，非常感謝您的說明，讓我大概知道處理方向。」

經由佳里地政事務所的說明，陳先生最終和兩位姊姊討論決定爭取父母親留下的財產並希望能共同持有，故藉由司法途徑提起訴訟以釐清其歸屬。

三、故事結尾：

於是本件個案中的陳先生於民國111年間向法院提起訴訟，歷經近一年的時間，法院判定系爭財產原為母親繼承取得，惟借名登記予長子，嗣母親過世後應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13年1月陳先生拿著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59號確定判決書及其相關必備文件來佳里地政事務所順利辦畢判決繼承登記，他向承辦人員表示感謝之意，因為母親的傳統觀念，讓家中兄弟姊妹為了遺產分配失和，還好經過同仁的不厭其煩的詳細解說，使其了解雖然傳統觀念中有重男輕女的思惟，但在現代法律上是男女平權的，繼承財產已由傳統的「具備某種身分」的繼承，改為「每位兒女」皆擁有合法的財產繼承權，使性別平等在

這次繼承案件中增加一次認證的機會，解決了困擾民眾已久的難解之題。

四、探討反思：

本案例最終雖由全體繼承人取得公司共有，但家務事訴諸司法，仍對於親人間造成不可抹滅的裂痕，表面上達到性別平權，過程中兩位姊姊面對家中父、母親留下來的遺產，完全是遵循母親的意見，在兄弟面前呈現退縮或讓步，完全不敢想也不敢要家父留下的財產，甚至在每個世代繼承中仍不斷在搜尋那一代中「最長的男丁(大孫)」；某些案例中，女兒們是敢怒不敢言，甚至造成了心理壓力，不敢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無法擺脫過去世代中「財產傳男不傳女」、「家產不落外姓」等世俗觀念，本案最終由法院依法給予了公平對待，但那根深蒂固的觀念，仍是有待時間來逐漸改變。

五、持續深化宣導男女平權觀念：

112年6月30日臺南市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1.31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70倍及1.88倍¹。另經由這次案例觀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財產，而女性不宜之想法，不僅老一輩父母有此思想，對於年輕一輩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顯見相關部門應持續加強教育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倡導男生女生一樣好，提升不分男女的觀念認知，使民眾突破以往傳統及保守的財產分配性別框架，對於財產之規劃，能公平分配傳承給子女，讓子女感覺父母的愛是不偏私的，徹底落實性平觀念。

備註：

一、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二、民法第125條，法律上的「[請求權](#)」如果在15年內沒有行使就會消滅。民法第144條第1項，債務人可以拒絕給付。

三、當事人約定一方經他方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在內部關係上，該出名者僅係名義上所有權人，實質上係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權能，並負擔因此所生義務之契約關係，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似，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82號判決)

四、申請繼承應附文件：

(一) 分割繼承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整，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 (<https://www.moi.gov.tw/cl.aspx?n=18936>)

2. 登記清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3.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1份（正本須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1貼用印花稅票）
4. 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5. 繼承系統表1份（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6.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影本1份（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書正、影本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正本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費」、「查無欠繳房屋稅費」戳記後影印）
7. 印鑑證明（需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前1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所有繼承人各1份），但全體繼承人持身分證至地政事務所由指定人員核符身分，或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公證、認證或由地政士簽證者，得免附
8.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書狀遺失未能檢附時，得檢附切結書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67條）
9. 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另需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民法第1174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附文件

（二）一般繼承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1份
4. 戶籍謄本（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檢附
5.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影本1份（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

費」、「查無欠繳房屋稅費」戳記)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 (書狀遺失未能檢附時得檢附切結書辦理)

7. 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另需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附文件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繕打，故事總字數至少 3000 字以上。

2. 衡量標準：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含內容與題目)：20%

(2) 故事之完整性：15%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5%

(4) 故事之啟發性：25%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

(6) 以真實案例為限